

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



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9 月

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召开时间：2011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30

会议地点：公司商务会议厅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 2 号）

股权登记日：2011 年 9 月 22 日

会议议程：

- 第一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，向股东大会报告股东出席人数、代表股东持股数、出席大会的董事、监事及有关人员情况；
- 第二项 审议下列议案：
《关于与中国兵器工业系统总体部签署<军品科技成果转让合同>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- 第三项 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；
- 第四项 宣布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；
- 第五项 宣读《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第六项 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大会见证手续；
- 第七项 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在股东大会决议、记录等文件上签名；
- 第八项 会议结束。

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纪律

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提高股东大会的规范水平，根据本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提出以下几点，敬请到会股东自觉遵守：

1、参会股东凭有效资格证明到大会签到处签到。

2、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：

----无出席会议资格者；

----扰乱会场秩序者；

----携带危险物品或宠物者。

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，主持人可以通过保安人员强制其退场。

3、需要在大会发言的股东，须先向大会秘书台进行登记，并由登记处人员统一报交大会主持人，秘书处根据拟发言股东申请先后或发言内容安排发言顺序。

为提高会议效率、保证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发言机会，每一位股东进行大会发言不得超过两次。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，第二次不超过三分钟。未经大会主持人同意，每一位股东不得多次发言或延长发言时间。

4、主持人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宣布休会。

5、大会原则上应按照通知或公告所列顺序审议、表决议题，但不妨碍将二个（或以上）议题一并讨论、表决，对表决不得附加条件。

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。

6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权利时，不得妨害其他股东行使权利。股东扰乱大会秩序，危害公共利益的，由大会秘书处报请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议案

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兵器工业系统总体部 签署《军品科技成果转让合同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内容已刊登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详见《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兵器工业系统总体部签署<军品科技成果转让合同>的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9 月 23 日